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2047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訴訟代理人　邱怡萍
被　　告　銘藝企業有限公司
兼　法　定
代　理　人　李正滿
被　　告　李林美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6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佰萬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陸拾陸萬柒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佰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依兩造合意簽訂之放款借據約定條款第24條約定（見本院卷第14頁），本借款涉訟時，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依前開說明，本院對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次按不變更訴訟標的，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，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民事訴訟法第256 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原聲明之附表重複列載本件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，經原告更正如附表所示（見本院卷第47頁），核原告上開所為，僅屬聲明範圍之更正，而非訴之減縮或擴張，自不屬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其更正亦屬合法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銘藝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銘藝公司）邀同被告李正滿及李林美婉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06年9月5日與伊簽訂活期方式放款借據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向伊申請撥借短期週轉金，約定於106年9月5日起至107年9月5日止共計1年之借款期間內，得循環動用最高額度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以下之借款，每筆借款借用期限最長不得超過180天，銘藝公司應於每月5日繳付利息，並在180天內還清本息，利率依伊2年期定期儲蓄存款（一般）機動利率加個別加碼年率1.505%計算（即年利率2.62%），並於伊2年期定期儲蓄存款（一般）機動調整時，自調整日起，按調整後之2年期定期儲蓄存款（一般）機動利率加上開個別加碼年利率計算；且系爭契約第6條尚約定倘銘藝公司未依約還款時，須按繳款日之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，並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（即108年2月23日）起，另加計年率1%為遲延利息，此外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應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應繳款日之本借款利率10%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6個月之部分，按應繳款日之本借款利率20%計付懲罰性違約金；詎銘藝公司到期未還款，僅繳納至107年12月4日之利息，依系爭契約第12條之規定，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銘藝公司共計尚積欠伊本金500萬元及按上開約定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；又被告李正滿及李林美婉既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；另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

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民法第478 條前段及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。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。同法第739條、第740條亦分別有明定。末按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亦為民法第273條第1項所規定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放款借據、臺灣銀行新湖分行108年1月17日新湖營字第10800002111 號函、放款客戶歸戶查詢單、放款利息明細查詢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21、49至50頁），核屬相符。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均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參酌，但依上開證據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主文第1 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經核並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、第390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　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蕭欣怡

附表：

項次	債權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計算期間（民國）	利息之週年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	
				逾期6 個月內以原利率10%計算	逾期6 個月以上以原利率20%計算
1	5,000,000	自107年12月5日起至108年2月22日止	2.62%	自107年12月5日起至108年2月22日止	無
		自108年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	3.62%	自108年2月23日起至108年6月4日止	自108 年6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